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皖教思政函〔2013〕31号

关于组织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学习评选 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的通知

各高校：

2013年7月16日，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及中国文明网、央视网、人民网、搜狐网等门户网站上刊登了318名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事迹，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投票。我省推荐上报的助人为乐模范候选人余竹云（编号120）、傅强（编号162），见义勇为模范候选人周传金（编号238）、彭伟平（编号254），诚实守信模范候选人马虎（编号304）、张仁强和张仁秀兄妹（编号319），敬业奉献模范候选人陈万霞（编号434）、苗为民（编号445），孝老爱亲模范候选人许张氏（编号516）、黄凤（编号558）和我省所在的南京军区政治部推荐候选人皇甫辉勇（编号550）、刘元飞（编号221）、徐兆学（编号348）名列其中。

根据省文明委部署，现就各校学习评选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泛学习宣传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安徽日报、安徽广播电视台在公示期间对我省道德模范候选人进行集中宣传，省直都市类媒体和中安在线、安徽文明网等省直主要新闻网站采取系列访谈、专题报道、发表评论、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对我省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请各校组织校级网页及其相关文明工作网页进行链接宣传，积极组织广大师生开展多形式学习活动。

二、广泛做好师生投票评选工作。本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采取群众投票、万名公众代表投票和评委会投票三种形式，并分别按30%、30%和40%的权重相加得出候选人的总支持率，投票时间为7月16日0:00至8月16日24:00，评选群众投票均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请各校在本校校园网首页显著位置链接央视网和中国文明网全国道德模范学习评选专题页面，号召并组织师生参与投票评选。

附件：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公众投票规则



附件

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公众投票规则

1. 投票时间为 7 月 16 日 00:00—8 月 16 日 24:00。
2. 本届评选均采用网络投票。点击中国网络电视台、中国文明网、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中国广播网、中国军网、中工网、中国青年网、中国妇女网、搜狐网、新浪网、网易网、腾讯网“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专题”，进入投票页面，按提示投票。
3. 选票必须填写投票人真实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16 岁以下公民填写户口本上的身份证件号码，不填、填写错误或重复填写的选票无效；主办单位对投票人信息严格保密。
4. 投票范围为主办单位公布的全国助人为乐模范、全国见义勇为模范、全国诚实守信模范、全国敬业奉献模范、全国孝老爱亲模范五类候选人，共 318 名。每位候选人均有一个 3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的代码，其中，首位数 1、2、3、4、5 分别代表五类道德模范的类别，后两位数字代表候选人序号（按姓氏笔画排序）。投票时勾选候选人对应的投票框即可。
5. 每位投票人对每位候选人限选 1 次，每张选票所选候选人每类不得超过 10 人，五类总计不得超过 50 人，否则无效。
6. 一个身份证件号码限投票一次，若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结果为准。
7. 在投票过程中，不显示候选人得票结果。

8. 评选坚持自愿原则，严格遵守投票秩序。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包办投票、指定投给特定候选人，严禁组织任何形式的“刷票”。对于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查实，选票一律作废；情节严重的，将停止接受对该候选人的投票。对于违反投票纪律的行为，可向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举报。

电话：010—66025228

传真：010—66025536

电子邮箱：qgddmf2013@163.com

9. 此次公众评选投票统计工作在国家统计局的指导、监督下进行，投票人身份证号码将通过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等机构进行有效验证，剔除不合格选票及重复选票，科学严谨统计结果，确保公平公正、准确权威。